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天工工具的股份的視作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

關連交易
關於天工工具的股份的視作出售

股權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i) 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其他天工方及投資方訂立了投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將以人民幣1,4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81,74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總計註冊資本人民幣434,228,731元，約16.65%天工工具的股權(經投資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的認購股權事項而擴大)；(ii) 天工工具與丹陽天一(作為天工工具某些員工的持股平台)訂立了股權認購協議，據此，丹陽天一將以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23,000港元)的代價，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6,084,411元，約1%天工工具的股權(經投資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的認購股權事項而擴大)；及(iii) 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丹陽天一，本公司，天工精密及投資方訂立了股東協議以規管作為天工工具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代價乃由各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參考預估2019年稅後淨利潤(即人民幣347,000,000元)而計算的投前估值(人民幣7,000,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如經審計的2019年稅後淨利潤少於人民幣347,000,000元的90%，投資方可以選擇收取現金或股票補償。

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約定了(其中包括)回購安排，據此，如有任何回購事件的發生，任一投資方將有權要求天工香港回購投資方認購的部分或全部天工工具註冊資本，除天工工具及天工香港之外的天工方對回購義務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有關的代價將以其投資的年期及4%的年利率作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投資方及丹陽天一的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導致本公司於天工工具的股權被攤薄會被視為視作出售。由於股權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需要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由於兩位公司董事為丹陽天一的合夥人，股權認購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丹陽天一的股權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認購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回購安排是天工香港向每一投資方授予的認沽期權，該期權的行使並不屬天工香港的酌情權。因此授予該等認沽期權會被視作本公司的交易。由於回購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回購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需要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警告

股權認購事項須受限於“投資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的達成與否，因此，股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

投資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 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其他天工方及投資方訂立了投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將以人民幣1,4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81,74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總計註冊資本人民幣434,228,731元，約16.65%天工工具的股權(經投資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的認購股權事項而擴大)，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於交割日或之前存入天工工具的指定銀行帳戶；及
- (2) 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其他天工方與丹陽天一訂立了股權認購協議，據此，丹陽天一將以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23,000港元)的代價，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6,084,411元，約1%天工工具的股權(經投資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的認購股權事項而擴大)，以現金方式支付，用以實施天工工具的員工激勵計劃。

投資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投資協議	股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p>(1) 天工工具； (2) 天工新材； (3) 天工香港； (4) 其他天工方；及 (5) 投資方。</p> <p>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及其他天工方(除本公司外，即天工精密，天工愛和，偉建工具，句容新材及天工發展)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 <p>偉建工具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成為天工工具的全資附屬公司(偉建工具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p> <p>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p>	<p>(1) 天工工具； (2) 天工新材； (3) 天工香港； (4) 其他天工方；及 (5) 丹陽天一。</p> <p>丹陽天一為天工工具某些員工的持股平台，(有關員工詳細資料於“有關本公司及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列出)。兩位公司董事為丹陽天一的合夥人。</p>
股權認購事項	<p>投資方將以人民幣1,4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81,74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總計註冊資本人民幣434,228,731元，約16.65%天工工具的股權(投資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的認購股權事項而擴大)。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於交割日存入天工工具的指定銀行帳戶。</p> <p>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根據預估2019年稅後淨利潤(即人民幣347,000,000元)而計算的投前估值(人民幣7,000,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p>	<p>丹陽天一將認購天工工具註冊資本人民幣26,084,411元，約1%經擴大後的股權(根據投資協議和股權認購協議項下的股權認購而擴大)，該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23,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p> <p>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認購價與投資協議中的相同。</p>

天工工具重組	天工工具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鋼、高速鋼及切削工具。為精簡天工工具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和運營架構，重組後天工工具集團將僅從事高速鋼和模具鋼的生產和銷售。天工工具將根據投資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將非高速鋼和模具鋼的權益及業務(如切削工具及鑽頭貿易業務)轉讓予本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p>相關認購方根據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如適用)支付代價的義務於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如適用)下的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得到相關認購方的書面豁免後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如適用)項下的每一項陳述和保證於交割日均為真實、完整和準確的； (b) 每位保證方已履行並遵守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其應履行和遵守的所有義務和條件； (c) 每位保證方均獲得股權認購事項所需的全部批准(包括各保證方各自的董事會和股東批准，及現有股東放棄其任何的優先購買權(如適用))，且該等批准於交割日保持合法有效； (d) 股權認購事項所需的全部程序和文件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天工工具章程充分履行並完成，包括但不限於：(a) 已經獲得天工工具屆時全體現有股東、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認購事項、天工工具簽署交易文件及履行交易文件項下義務做出的書面股東會決議/股東決定及董事會決議；(b) 本公司已經獲得其董事會和股東的批准(如適用)，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符合有關的披露要求； (e) 交易文件(除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如適用)項下的認購方外)已獲簽妥並已交付給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如適用)項下的認購方； (f) 根據投資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約定對天工工具的章程所進行的修訂已獲得天工工具的董事會及其股東的批准，且天工工具已向投資方及丹阳天一交付該章程，該章程自被正式批准通過之日起至交割日時未被修改或改變，且該等批准於交割日保持合法有效； (g) 任命由佳泰提名的一名人士擔任天工工具的董事的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章程獲得批准及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付給投資方（<i>僅適用於投資協議</i>）； <p>注：任命前提為(a)佳泰未轉讓其天工工具的任何股權；及(b)啟辰，啟鷺未將其持有的天工工具的任何股權轉讓予啟辰，啟鷺現有合夥人外的第三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 已分別與核心員工簽署並交付格式和內容令認購方滿意的勞動

	<p>(勞務)合同(有效期限不少於三(3)年)、知識產權歸屬協議、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僅適用於投資協議)；</p> <p>(i) 於交割日或之前向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如適用)項下的認購方交付由天工工具實際控制人出具的不競爭承諾函；</p> <p>(j) 天工工具集團，保證方或天工工具集團之業務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p> <p>(k) 天工工具集團已根據投資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完成令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如適用)項下的認購方滿意的重組；</p> <p>(l)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會導致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擬議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交易文件項下擬議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p> <p>(m) 不存在針對天工工具集團或任何保證方或其業務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申索，不存在旨在限制交易文件項下擬議之交易、或對該等交易的條款造成重大改變的任何申索，或根據該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如適用)項下的認購方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斷，可能致使該等交易的完成無法實現或不合法，或不宜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或可能對天工工具集團或保證方或其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申索；</p> <p>(n) 投資方已完成對天工工具集團或其關聯方業務、法律、財務、技術、稅務的盡職調查並對結果表示滿意，或天工工具已提出令投資方滿意的解決方案(僅適用於投資協議)；</p> <p>(o) 投資方已取得其內部投資委員會及/或其他投資決策機構的批准且在交割日仍然有效(僅適用於投資協議)；及</p> <p>(p) 每位保證方已交付其已簽妥的確認書予相關認購方以確認投資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所載列的先決條件在交割時已經獲滿足。</p>
交割	<p>股權認購事項的交割日為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項下的交割先決條件滿足或被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方豁免之日起的7個工作日內。各投資方全額支付其投資價款之日為該投資方的“交割日”。</p>
所得款項用途	<p>由股權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將用於償還一些天工工具集團的銀行貸款，以及用於補充天工工具集團的營運資本及促進其高速鋼及模具鋼的業務發展。截至2020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59,510,000元。</p>
交割後的義務	<p>現有股東應於交割日後促使天工工具集團儘快完成以下事項：</p> <p>(a) 工商變更登記；</p> <p>(b) 董事變更備案登記(僅適用於投資協議)；</p>

	<p>(c) 由具合資格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p> <p>(d) 取得江蘇省人民政府出具並符合中證監或相關交易所要求的歷史沿革的確認函，確認江蘇天工集團有限公司歷史上的改制不存在集體資產流失的情形；</p> <p>(e) 天工工具集團在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其原有鑽頭業務的訂單，以完成鑽頭業務的完全剝離；</p> <p>(f) 根據投資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的規定完成重組；</p> <p>(g) 在交割日起的兩個月內，天工工具集團就其某些職能及人員安排完成從本集團的剝離，從而使得天工工具集團能夠獨立運作；</p> <p>(h) 在交割日起的三個月內清理完成天工工具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來往款；</p> <p>(i) 不再與其任何關聯方發生任何資金拆借或往來（除非與重組後天工工具集團日常經營有關），及天工工具集團建立獨立的內部控制制度及關聯交易監察制度；</p> <p>(j) 從有關機關取得所需的不動產、房屋產權證明，及取得有關機關出具的合規證明，確認不存在因違反土地管理、房屋建設規劃和產權管理等規定而受到處罰等情形或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p> <p>(k) 取得從事業務經營、安全生產和環保所需的各項資質證照，並完成必要的消防驗收和職業病危害因素等檢測；</p> <p>(l) 天工工具集團承諾按照天工工具集團先前訂立的重大合同履行其義務，並承諾不對該等合同造成任何違反；</p> <p>(m) 建立保護天工工具集團商業秘密和知識產權的制度；</p> <p>(n) 促使天工工具集團符合有關其員工的社會保險的適用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中證監或相關交易所的要求，包括繳納所有適用的社會保險；</p> <p>(o) 跟進美國對天工工具集團提起的雙反措施及向投資方及時彙報有關情況；及</p> <p>(p)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及合理的行動以履行股權認購事項的全部義務。</p>
協議的解除	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如適用)的各方，可通過書面協議方式解除相關協議。

	<p>此外，在下列任一情況，相關認購方可以於交割日前的任何時間單方面終止其於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如適用)項下的股權認購事項：</p> <p>(a) 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或合理預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交割的任何一個條件無法完成；</p> <p>(b) 交易文件中所載關於天工工具和保證方的任何聲明和保證不真實或不正確；</p> <p>(c) 天工工具或保證方違反任何交易文件中其任何承諾或約定；及</p> <p>(d) 天工工具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總體轉讓，或天工工具提起或針對天工工具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導致天工工具可能負刑事責任，被宣佈結業或資不抵債，或以其就資不抵債而進行清算、結業、重組或其債務的重整。</p> <p>假如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如適用)簽署日起3個月屆滿之日，“投資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中的先決條件未得以滿足或未被相關認購方豁免，相關認購方或保證方可以單方面終止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如適用)，但違反相關協議的一方不應享有終止協議的權利。</p> <p>如任何政府部門發佈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如適用)擬議的交易，而且該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動均為最終的，則相關協議的各方均可終止協議。</p>
--	---

對投資方的估值補償

投資方的投資是參考重組後天工工具集團的歷史淨利潤進行的。預計天工工具的重組將在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重組後天工工具集團的經審計2019年稅後淨利潤(經投資方認可的中國審計師進行審計)將不包括(i)非正常、非經常及非持續性的業務收入和損益(如鈦合金、鑽頭業務產生的收入和損益)；及(ii)各種形式的非持續性政府補貼或政府資助(如有)。

假如經審計2019年稅後淨利潤低於上述預估2019年稅後淨利潤的90%，投資方有權於天工工具發出估值調整通知後的30日內選擇下述其中一項方式獲得補償：

股權補償

根據以下公式的計算，天工工具向投資方發行新增天工工具註冊資本或保證方將其天工工具的股權轉讓給投資方：

$$A = B \times (C / D)$$

其中：

- A = 投資方於股權補償後的股權
B = 投資方於股權補償前的股權
C = 預估2019年稅後淨利潤，即人民幣347,000,000元
D = 經審計2019年稅後淨利潤

現金補償

天工工具或保證方對投資方的現金補償額 = PC + IC

其中：

- PC = 本金補償額 = $I \times (1 - D / C)$
IC = 補償利息 = $PC \times 4\% \times T$
I = 投資方所進行的投資
C = 預估2019年稅後淨利潤（即人民幣347,000,000元）x 95%
D = 經審計2019年稅後淨利潤
T = 由交割到現金補償支付日的實際日數（為此，一年：365日）

重組後天工工具集團及保證方應對相關稅務機關就投資方收到的任何補償所徵收的任何稅項負責。然而，如(i)該投資方不再持有天工工具的任何股權；且(ii)該投資方未於其不再持有天工工具的任何股權後的18個月內或遞交合格上市申請文件前(兩者以較早為準)向天工工具以書面形式要求股權/現金補償，則無權獲得任何賠償。

此補償權僅適用於投資協議的投資方，投資方無權將此補償權轉讓給其投資的受讓人。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天工精密，丹陽天一，本公司及投資方簽訂了股東協議在以規管相關股權認購事項交割後作為天工工具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優先認購權

天工工具新增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或發行任何其他證券時，屆時的天工工具股東將有權優先於任何第三方以相同價格認購天工工具的新增註冊資本。

股權轉讓限制

除經主要投資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形外，現有股東及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抵押、質押或出售其持有的天工工具的股權，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權利或權益。

在天工工具合格上市前，如任何投資方向其關聯方或天工工具股東以外的第三方轉讓公司股權，現有股東對此會享有優先購買權。不論如何，除非得到現有股東書面豁免之外，第三方受讓方不得為天工工具的任何時候的直接競爭方之一。

在天工工具合格上市前，未經任一或多方主要投資方事先書面同意，丹陽天一或丹陽天一的合夥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主體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質押、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置任何丹陽天一合夥份額或天工工具股權。尽管有上述限制，丹陽天一的合夥人有權向符合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激勵對象轉讓其持有的丹陽天一合夥份額，無需取得天工工具其他股東同意。

優先購買權

如本公司、現有股東擬向除天工工具股東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投資方將有權根據其於天工工具相對持股比例優先以相同的價格和條件購買該等天工工具股權。

共同出售權

如本公司或現有股東擬向除天工工具股東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而任一投資方並沒有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該投資方有權要求將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份以相同的條件共同轉讓給該預期買方，此共同出售權項下的天工工具股份數量會以下列公式計算：

$$A \times B / D$$

其中：

- A = 本公司或現有股東擬轉讓的股權總數
- B = 行使該共同出售權的投資者所持有的股權總數
- C = 擬議轉讓人所持有的股權總數（即相關的現有股東和/或本公司）
- D = B（所有打算行使該共同出售權的投資方）+ C

此外，如果是次擬轉讓的股權超過現有股東合計持有天工工具股權的50%或本公司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的50%或該等轉讓導致天工工具的控制權發生變更，投資方有權優先於該現有股東向該預期買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所有天工工具股權。

分紅權

未經天工工具股東會審議批准，天工工具不得進行任何分紅或其他分配、或宣告分紅或其他分配。

若天工工具在交割日後進行任何分紅或其他分配、或宣告分紅或其他分配，應按照屆時各方持有天工工具的股權比例在全體股東之間進行分配。

優先清算權

視乎清算所得款額的數量，投資方有權從公司的資產和資金獲得優先清算額，投資方享有的優先清算額等同於投資方在其股權認購事項中支付的代價和從交割日到投資方實際足額收到各自優先清算額分配或支付之日按每年4%(單利)計算所得的收益。如屆時可分配的資產和資金不足以全額支付所有投資方的優先清算額，則天工工具屆時可分配資產和資金應按照投資方應獲得

的優先清算額之間的比例在各投資方之間分配。如果上述優先清算額少於按比例分配的額度，全體股東(包括投資方)應按比例分配清算所得款額。

回購安排

如有以下任一情形發生，每一投資方有權隨時向天工香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天工香港以回購價款購買或回購該投資方屆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天工工具股權，除天工工具及天工香港之外的天工方對回購義務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 (a) 天工工具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江蘇省人民政府出具並符合中證監或相關交易所要求的確認函以確認江蘇天工集團有限公司歷史上的改制不存在集體資產流失的情形；
- (b) 天工工具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實現合格上市；
- (c) 任何天工方或其關聯方在其作為簽署方的交易文件項下陳述或保證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欺詐或重大不誠信行為；
- (d) 任何天工工具集團之公司或現有股東或其他天工方的行為構成對交易文件的重大違反，且未能在投資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的30日內整改至令投資方滿意的程度；
- (e) 發生導致天工工具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控制權發生變更的交易或情形；
- (f) 天工工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g) 天工工具實際控制人違反股東協議項下的不競爭義務，且未能在投資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的120日內整改至令投資方滿意的程度，或核心員工違反股東協議項下的不競爭義務，且未能在投資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的120日內整改至令投資方滿意的程度，並可能對天工工具合格上市構成實質不利影響；
- (h) 交割日後天工工具任一會計年度未能取得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或
- (i) 任何其他投資方或天工工具股東要求回購其股權。

統稱為“該等回購事件”，任一情形為“回購事件”。

天工香港應在收到回購通知之日起120日內向該投資者足額支付以以下公式計算的回購價款：

$$P \times (1 + 4\% \times T) \times N$$

其中：

- P = 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方認購該等股權實際支付的代價
- T = 自交割日起至該投資方實際收到全部回購價款之日的天數除以365，將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兩位
- N = E / F
- E = 該投資方的回購天工工具註冊資本額
- F = 該投資方持有的天工工具註冊資本額

反稀釋權

假如(a)天工工具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可轉換為股權的證券，而價格低於投資方的每股認購價，或(b)現有股東出售天工工具股權，而價格低於投資方的每股認購價的90%，投資方則有權要求天工工具根據後續新增註冊資本中認購每1元天工工具註冊資本的價格，調整其於應當獲得的天工工具註冊資本額。

該調整後的註冊資本會以下列公式計算：

調整後的註冊資本 = 投資方屆時所持天工工具註冊資本 × P / 調整後價格

在天工工具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的情況下：

$$\text{調整後價格} = P \times (A + B) / C$$

在現有股東出售天工工具股權的情況下：

$$\text{調整後價格} = P \times (A + B) / (A + D)$$

其中：

- P = 投資方於調整前就取得天工工具每一元人民幣的註冊資本而支付的實際價格，如之前無任何調整，即人民幣3.2587元
- A = 天工工具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可轉換為股權的權益證券或現有股東出售其天工工具股權之前的註冊資本
- B = X / P
- X = 天工工具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可轉換為股權的權益證券或現有股東出售其天工工具股權獲得的交易對價
- C = 天工工具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可轉換為股權的權益證券之後天工工具的註冊資本（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所有可轉換為股權的權益證券已轉換為天工工具股權）
- D = 現有股東出售的天工工具註冊資本

保護性條款

佳泰可提名的一名人士擔任天工工具的董事，前提為(a)佳泰未轉讓其天工工具的任何股權；及(b)啟辰，啟鷺未將其持有的天工工具的任何股權轉讓予啟辰，啟鷺現有合夥人外的第三方。

除非獲得佳泰提名的董事的書面批准並已經履行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內部審議程序(如需)，否則天工工具或天工工具集團(視情況而定)及任何天工工具股東不得允許天工工具或天工工具集團(視情況而定)做出、允許發生、批准、授權或同意或承諾以下任一事項：

- (a) 改變、變更或修訂天工工具的章程文件；
- (b) 新增、減少、發行、回購或贖回任何天工工具集團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承擔該等任何義務，但以下情形除外：(i)不晚於2021年2月28日後續投資人以不低於本次投後估值和以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0萬元的價格購買天工工具新增的註冊資本(前提是該等後續投資人與

天工工具及相關方簽署的協議條款、條件和獲得的股東權利、權力均不優於主要投資方)；(ii)除天工工具之外的天工工具集團公司新增、減少、發行、回購或贖回任何註冊資本且前述行為不會導致天工工具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少於100%；

注：假設所有股權認購事項完成交割，投後估值將為人民幣8,500,000,000元。

- (c) 任何導致天工工具集團公司大部分資產及/或核心知識產權被處置的交易，或導致任何天工工具集團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的交易；
- (d) 任何天工工具集團公司的清算事件；
- (e) 任何超過天工工具集團公司所訂立的年度上限的關聯交易(已經存在並已披露的日常性關聯交易除外)；
- (f) 實質性停止經營或改變任何天工工具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
- (g) 解聘天工工具的現有獨立審計師、聘任新的獨立審計師以及天工工具集團公司會計政策和核算制度的改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修改的情形除外)；
- (h) 天工工具集團公司通過或修訂上市或股權(或可轉債)融資方案；
- (i) 通過、修訂或簽署員工持股計劃(或類似方案)或其他期權計劃(投資協議約定的天工工具員工的持股計劃持除外)；
- (j) 任何變更投資方持股數量及/或股東權利，及/或任何其他對投資方權利或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 (k) 批准天工工具集團公司年度預算外的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或者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的資本項下支出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非全資控制的主體或向其增資，但不包括新設全資控制的主體或向其增資)、資本支出、資產出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
- (l) 天工工具集團公司向任何對非天工工具集團公司提供擔保；
- (m) 天工工具集團公司設立投資金額在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的非全資子公司；及
- (n) 任何天工工具集團公司授權、批准、承諾進行上述任何行為或就上述任何行為簽署任何協議。

最優惠待遇

假若現有股東、丹陽天一根據股東協議之前的任何文件於天工工具享有任何優於投資方在交易文件下的優先權，或者享有任何額外的優先權，則投資方應當自動享有同樣的該等優先權利。

如天工工具在未來融資中任何新投資人存在比主要投資方更加優惠的條款和條件或任何優先於主要投資方的權利、權力，主要投資方有權自動享有該等更優惠的條款、條件、權利、權力。

不競爭義務

除經全體主要投資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形外，天工工具實際控制人、核心員工及其各自關聯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天工工具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同類的、相似的或處於競爭關係的業務即高速鋼和模具鋼的生產和銷售(“競爭性業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任何與任何天工工具集團之公司構成競爭性業務的實體中持有任何權益(但在二級市場購買而持有上市公司不超過1%股份的情況除外)，或從事其他有損於天工工具集團利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a) 控股、參股或間接控制從事競爭性業務的公司或其他組織；
- (b) 向從事競爭性業務的公司或組織提供貸款、客戶信息、業務指導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協助；
- (c) 直接或間接地從競爭性業務或從事競爭性業務的公司或其他組織中獲取利益；
- (d) 以任何形式爭取與天工工具集團業務相關的客戶，或和天工工具集團生產及銷售業務相關的客戶進行或試圖進行交易，無論該等客戶是天工工具集團在交割日之前的或是交割日之後的客戶；
- (e)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具有利益關係的個人或組織雇用自交割日起從天工工具集團離任的任何人；及
- (f) 以任何形式爭取雇用天工工具集團屆時聘用的員工。

上述限制將對以下人士不再有效：(1) 對自天工工具實際控制人，自他/她不再持股超過天工工具股權5%的二年後的日期起；以及(2) 對核心員工，自他/她不再持股超過天工工具股權5%或離職後的二年後的日期起，以較晚時間為準。

有關天工工具的資料

天工工具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鋼、高速鋼及切削工具。

天工工具(於重組前)的主要財務資料(根據天工工具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制度編輯的合併財務報表)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5,245,512,356	5,252,515,328
除稅前溢利	223,545,464	387,116,408
除稅後溢利	223,600,519	355,977,22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9,786,889,711	9,693,009,871
資產淨值	4,613,353,567	4,798,469,473

於本公告日，天工工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48,128,000元並由天工香港持有其100%股權且已繳足出資額。

股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投資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 – 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由股權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將用於償還天工工具集團日常經營中發生的某些銀行貸款，以及用於補充天工工具集團的營運資本及促進其業務發展。

代價乃由各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參考重組後天工工具集團過往2019年稅後淨利潤(即人民幣347,000,000元)而計算的投前估值(人民幣7,000,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權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天工香港及天工新材而擁有的股權將由100%下降至82.35%，天工工具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帳及反映。

於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天工工具的股權架構預計將如下：

股東	已認購的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1. 天工新材*	1,611,096,000	61.76%
2. 天工香港	537,032,000	20.59%
3. 丹陽天一	26,084,411	1.00%
投資方:		
4. 佳泰	46,031,314	1.77%
5. 啟鷺	50,634,446	1.94%
6. 啟辰	30,687,543	1.17%
7. 金石新材料基金	92,062,629	3.53%
8. 中國石化資本	61,375,086	2.35%
9. 鎮江乾元	46,031,314	1.77%
10. 丹陽天鑫	46,031,314	1.77%
11. 譽華融投	15,343,771	0.59%
12. 航投譽華	15,343,771	0.59%
13. 華資盛通	9,206,263	0.35%
14. 華資滙志	9,206,263	0.35%
15. 樂通華資	9,206,263	0.35%
16. 源禾正鑫	<u>3,068,754</u>	<u>0.12%</u>
投資方合計	434,228,731	16.65%
總計：	<u>2,608,441,142</u>	<u>100.00%</u>

* 股權由天工香港持有，將於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轉至天工新材。

本集團的總資產將預期增加約人民幣1,497,000,000元(股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投資方及丹陽天一的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導致本公司於天工工具的股權被攤薄會被視為視作出售。由於股權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 但低於25 %，股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需要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由於吳鎖軍先生及嚴榮華先生(兩者都是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丹陽天一的合夥人(分別持有15.89%和14.71%的權益)，股權認購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丹陽天一的股權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0.1% 但低於5 %，故股權認購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吳先生和嚴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回購安排是天工香港向每一投資方授予的認沽期權，該期權的行使並不屬天工香港的酌情權。因此授予該等認沽期權會被視作本公司的交易。由於回購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 但低於25 %，回購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需要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鋼、高速鋼、切削工具、鈦合金及粉末冶金產品，以及買賣不屬本集團生產範圍之一般碳鋼產品。

天工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天工新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的推廣服務，研發，標準化服務，諮詢，交流，轉讓和中介服務。

天工精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產銷切削工具相關產品。

天工愛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產銷模具鋼。

天工發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合金鋼及切削工具貿易。

偉建工具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成為天工工具的全資附屬公司(偉建工具的股權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速鋼絲材。

句容新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產銷高速鋼及模具鋼相關產品。

丹陽天一為一家以實施員工持股計畫為目的投資控股實體，設立員工激勵計劃旨在獎勵天工工具的某些關鍵員工，以表彰和感謝他們對天工工具的貢獻和不斷的支持，其合夥人(均為重組後天工工具集團的關鍵員工)如下：

普通合夥人	於本集團(不包括天工工具集團)的職位	於天工工具集團的職位
吳鎖軍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於本集團(不包括天工工具集團)的職位	擬於天工工具集團的職位
嚴榮華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廖俊	首席技術官	首席技術官
王剛	首席財務官	財務總監
白世國	辦公室主任	監事會主席
朱旭光	員工	監事
謝建華	員工	監事
徐雙榮	員工	員工
王雪峰	員工	員工
吳文敏	員工	員工
曾斌	員工	員工
朱迎春	員工	員工
王偉平	員工	員工
何瑞瑞	員工	員工
梅金榮	員工	員工
朱雲龍	員工	員工
朱向前	員工	員工
施葉輝	員工	員工
張蕊	員工	員工
楊建綱	員工	員工
徐琴	員工	員工
朱晶晶	員工	員工
魏軍林	員工	員工
郭建明	員工	員工
王雙慶	員工	員工
徐輝霞	員工	員工
吳松	員工	員工
李華	員工	員工
金傳江	員工	員工
何峰	員工	員工

投資方的信息如下：

佳泰

佳泰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其合夥人的信息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佳泰股權 (%)	該普通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普通合夥人股權(%))
中金佳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劉釗 (50.00%) 王雷 (50.00%)
有限合夥人	佔佳泰股權 (%)	該有限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有限合夥人股權(%))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3.20%	不適用	中國國務院 (100.00%)
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94%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1995.SH, 3908.HK) (100.00%)
中金佳安(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3.99%	中金佳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鉅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35%) (注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鉅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34%) (注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鉅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73%) (注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鉅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49%) (注1) (注2)

(注1)：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上海易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鉅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JP.NYSE) 和吳綺敏分別擁有67.00%和16.80%的權益。除上述披露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資訊，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該等合夥企業10%或以上的份額。

(注2)：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鉅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葉傳偉持有其約10.2300%的份額。除上述披露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資訊，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該合夥企業10%或以上的份額。

除此以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佳泰10%或以上的份額。

啟鷺

啟鷺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其合夥人信息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啟鷺股權 (%)	該普通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普通合夥人股權(%))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0.33%	不適用	見上述“啟辰”對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披露
有限合夥人	佔啟鷺股權 (%)	該有限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有限合夥人股權(%))
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9.34%	見上述“佳泰”對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見上述“佳泰”對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夥)

(有限合夥)的披露

(有限合夥)的披露

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啟鷺10%或以上的份額。

啟辰

啟辰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其合夥人的信息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啟辰股權 (%)	該普通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普通合夥人股權(%))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0.04%	不適用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1995.SH, 3908.HK) (100.00%)
有限合夥人	佔啟辰股權 (%)	該有限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有限合夥人股權(%))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注1)	29.43%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39.SH, 939.HK) (25.57%)中國國務院 (50.38%)合肥市國有資產委員會 (12.60%)
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96%	見上述“佳泰”對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披露	見上述“佳泰”對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披露
蘇州市創新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注6)	13.12%	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5.00%) (注3)蘇州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4.50%) (注3)杭州璞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1.00%) (注4)蘇州青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8.00%) (注5)
深圳市招商招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注6)	10.64%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培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9.78%) (注8)
常熟市高新產業經營投資有限公司	10.64%	不適用	常熟市虞山高新區資產經營投資公司 (93.33%) (注9)

(注1)：除上述披露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注2)：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挺。

(注3)：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蘇州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蘇州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注4)：杭州璞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施介山。

(注5)：蘇州青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挺。

(注6)：除上述披露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資訊，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該等合夥企業10%或以上的份額。

(注7)：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全資持有。

(注8)：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培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36.SH, 3968.HK)。

(注9)：常熟市虞山高新區資產經營投資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蘇省常熟虞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啟辰10%或以上的份額。

金石新材料基金

金石新材料基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是從事對非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及相關諮詢業務。其合夥人的信息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金石新材料基金股權(%)	該普通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普通合夥人股權(%))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0.31%	不適用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30.SH, 6030.HK) (100.00%)
有限合夥人	佔金石新材料基金股權(%)	該有限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有限合夥人股權(%))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1)	75.38%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財政部 (15.29%)•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13.59%) (注2)• 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 (有限合夥) (10.19%) (注3)• 中國煙草總公司 (10.19%) (注4)
金石新材料產業母基金 (淄博)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4.31%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淄博齊魯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88.48%) (注5)•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11.39%)

(注1)：除上述披露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10%或以上的股權。

(注2)：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開發銀行。

(注3)：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保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50%的股權。中保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由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資訊，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超過10%的股權。

(注4)：中國煙草總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持有。

(注5)：淄博齊魯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淄博市財政局全資持有。

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金石新材料基金10%或以上的份額。

中國石化資本

中國石化資本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28.SH, 386.HK)分別持有51.00%和49.00%的股權。其主營業務為項目投資、股權投資、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證券和期貨投資諮詢除外)、自持股權的管理和財務諮詢等。中國石化資本重點佈局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高端智能製造、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戰略性新興產業。

鎮江乾元

鎮江乾元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其合夥人信息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鎮江乾元股權(%)	該普通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普通合夥人股權(%))
鎮江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	不適用	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0%)
有限合夥人	佔鎮江乾元股權(%)	該有限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有限合夥人股權(%))
鎮江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2.33%	不適用	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0%)
青島朝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注1)	18.33%	上海瑞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注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王立(52.73%)羅邦飛(33.20%)
青島朝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注3)	13.33%	上海瑞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注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嚴謝芳(44.19%)王立(10.81%)

(注1)：除上述披露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青島朝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或以上的份額。

(注2)：上海瑞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嚴謝芳。

(注3)：除上述披露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青島朝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或以上的份額。

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鎮江乾元10%或以上的份額。

丹陽天鑫

丹陽天鑫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丹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

譽華融投

譽華融投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對非公開交易的企業股權進行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其合夥人信息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譽華融投股權(%)	該普通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普通合夥人股權(%))
北京譽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33%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航資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30.00%) 南方建信投資有限公司(30.00%)(注1) 華岳景知(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40.00%)(注2)
有限合夥人	佔譽華融投股權(%)	該有限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有限合夥人股權(%))
中航資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49.9983%	不適用	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705.SH)(100.00%)
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49.9983%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705.SH)(49.07%) 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49.06%)(注3)

(注1): 南方建信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0193.SH, 939.HK)及合肥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持有49.00%, 34.00%及17.00%的股權。

(注2): 華岳景知(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由王迪明及戢強持有50.00%的股權。

(注3): 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705.SH)(73.56%)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01628.SH, 2628.HK)(16.70%)。

除此之外, 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 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譽華融投10%或以上的份額。

航投譽華

航投譽華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其合夥人信息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航投譽華股權(%)	該普通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普通合夥人股權(%))
北京譽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不適用	見上述“譽華融投”對北京譽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披露
有限合夥人	佔航投譽華股權(%)	該有限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有限合夥人股權(%))
南昌市紅谷灘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00%	不適用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管委會(100.00%)
中航資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28.90%	不適用	見上述“譽華融投”對中航資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披露
江西紅谷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昌市紅谷灘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35.00%)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33.00%)(注1) 博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2.00%)(注2)

南昌大道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5.00%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昌市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17%) • 南昌市滕王閣城市發展基金二期(有限合夥)(5.00%) • 南昌浦發市政公用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93.83%)(注4)
--------------	--------	-----	--

(注1)：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注3)及華僑銀行有限公司(039.SI)分別持有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82.73%及17.27%的股權。

(注2)：博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溫顯來。

(注3)：見上述“譽華融投”對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披露。

(注4)：南昌浦發市政公用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00.SH)(44.58%)，安盛投資管理公司(34.09%)，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8.74%)，南昌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2.49%)及上海浦耀信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0.10%)。

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航投譽華10%或以上的份額。

華資盛通

華資盛通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先進製造、新材料、高端裝備領域的優質標的，其合夥人信息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華資盛通股權(%)	該普通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普通合夥人股權(%))
青島市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0.50%	不適用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0%)
有限合夥人	佔華資盛通股權(%)	該有限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有限合夥人股權(%))
青島華通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89.50%	不適用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0%)
青島宏業集團公司	10.00%	不適用	青島市經濟貿易總公司(100.00%)(注1)

(注1)：青島市經濟貿易總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華資盛通10%或以上的份額。

華資滙志

華資滙志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先進製造、新材料、高端裝備領域的優質標的，其合夥人信息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華資滙志股權(%)	該普通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普通合夥人股權(%))
-------	------------	---------------------	-----------------------

青島市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1.00%	不適用	見上述“華資盛通”對青島市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的披露
有限合夥人	佔華資滙志股權(%)	該有限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有限合夥人股權(%))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集團有限公司	69.00%	不適用	青島西海岸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局 (100%)
青島華通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00%	不適用	見上述“華資盛通”對青島華通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披露

樂通華資

樂通華資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先進製造、新材料、高端裝備領域的優質標的，其合夥人信息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樂通華資股權(%)	該普通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普通合夥人股權(%))
青島市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0.50%	不適用	見上述“華資盛通”對青島市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的披露
青島樂通合創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2.00%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鄒晨陽 (97.00%) 蘇航 (3.00%)
有限合夥人	佔樂通華資股權(%)	該有限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有限合夥人股權(%))
青島華通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4.50%	不適用	見上述“華資盛通”對青島華通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披露
青島膠州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0.00%	不適用	膠州市國有資產服務中心 (100.00%)
青島華通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0.67%	不適用	祖森雪 (100.00%)

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樂通華資10%或以上的份額。

源禾正鑫

源禾正鑫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其合夥人信息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源禾正鑫股權(%)	該普通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普通合夥人股權(%))
煙台源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5%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劉琳林 (38.40%) 煙台市財政局 (35.14%) 侯彭 (15.30%)

有限合夥人	佔源禾正鑫股權(%)	該有限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有限合夥人股權(%))
煙台市財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注1)	40.87%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煙台市財政局 (87.85%) 山東省財政廳(10.94%)
煙台業達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3.62%	不適用	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100.00%)
煙台市財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0.90%	不適用	煙台市財政局 (100.00%)

(注1)：除上述披露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煙台市財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或以上的股權。

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源禾正鑫10%或以上的份額。

警告

股權認購事項須受限於“投資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的達成與否，因此，股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經審計2019年稅後淨利潤」	指	重組後天工工具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經合資格的中國審計師(經投資方認可)審計的模擬合併稅後淨利潤
「回購安排」	指	天工香港授予每一投資方的認沽權證，並由除天工工具及天工香港之外的天工方對回購義務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其細節在“股東協議 – 回購安排”一節中列出
「回購事件」	指	如“股東協議 – 回購安排”一節所定義
「中金基金」	指	佳泰，啟辰及啟鷺
「競爭性業務」	指	如“股東協議-不競爭義務”一節所定義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	指	根據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如適用)項下的股權認購事項的交割之日
「核心員工」	指	吳鎖軍先生，朱先生，朱澤峰先生，廖俊先生及王剛先生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丹陽天鑫」	指	丹陽市天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丹陽天一」	指	丹陽天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估2019年稅後淨利潤」	指	重組後天工工具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預估的稅後淨利潤，即人民幣347,000,000元
「現有股東」	指	天工新材及天工香港
「金石新材料基金」	指	金石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航投譽華」	指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航投譽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資滙志」	指	青島華資滙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資盛通」	指	青島華資盛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方」	指	佳泰，啟鷺，啟辰，金石新材料基金，中國石化資本，鎮江乾元，丹陽天鑫，譽華融投，航投譽華，華資盛通，華資滙志，樂通華資及源禾正鑫
「投資協議」	指	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其他天工方及投資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其中包括投資方同意認購天工工具的一定股權
「佳泰」	指	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句容新材」	指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樂通華資」	指	青島樂通華資智慧產業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投資方」	指	指(i) 單獨持有天工工具股權比例超過10%的投資方，(ii) 中金基金(前提是中金基金均未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的任何股權及(iii) 金石新材料基金(前提是金石新材料基金未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的任何股權)。
「朱先生」	指	朱小坤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其他天工方」	指	本公司，天工精密，天工愛和，偉建工具，句容新材及天工發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投前估值」	指	人民幣7,000,000,000元，即參考預估2019年稅後淨利潤(即人民幣347,000,000元)而計算的股權認購事項前的估值
「啟辰」	指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啟鷺」	指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格上市」	指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或在投資方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天工工具將其非高速鋼及非模具鋼的權益及業務(如切削工具及鑽頭貿易業務)轉讓到其他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重組後天工工具集團」	指	天工工具，天工愛和，句容新材，天工發展及偉建工具
「股東協議」	指	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丹陽天一，本公司及天工精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中國石化資本」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權認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投資方及丹陽天一透過認購新增註冊資本而收購天工工具的股權，每一收購稱為「股權認購事項」
「股權認購協議」	指	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其他天工方及丹陽天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工愛和」	指	天工愛和特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工發展」	指	天工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工香港」	指	中國天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工新材」	指	江蘇天工新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工方」	指	天工工具，現有股東，天工精密及本公司
「天工精密」	指	江蘇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天工工具」	指	江蘇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天工工具實際控制人」	指	朱先生，朱澤峰先生及于玉梅女士
「天工工具集團」	指	指(i)於重組前：天工工具，天工愛和，句容新材，天工發展，偉建工具及天工特鋼有限公司；(ii)完成重組後：天工工具及其任何時候的直接及間接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投資協議，股權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天工工具之章程(經修正)以及其他與上述有關的附帶或輔助文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保證方」	指	天工工具，現有股東，天工精密，天工愛和，偉建工具，句容新材，天工發展及本公司
「偉建工具」	指	江蘇偉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源禾正鑫」	指	煙臺源禾正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譽華融投」	指	譽華融投聯動（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鎮江乾元」	指	鎮江乾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附注：

1.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4139元兌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2. 於本公告內，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數字可能不相加。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吳鎖軍、嚴榮華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